

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 25、26 地號等 2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
投標須知、設定地上權契約修正對照表

項次	條號	修訂公告內容	原公告內容(112 年 3 月 15 日公告)	說明
一、投標須知				
1	5.3.2.4 2.	2. 規劃設計概要 本案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空間之關係、開放空間、各樓層空間機能及面積配比、建築造型及色彩、外牆主要材質及色彩、夜間照明、景觀植栽及綠化等設計理念；並以必要之圖說(包括且不限於配置圖、平、立、剖面圖、透視圖等，比例尺不得小於 1/400) 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。前述設計方案應能配合周邊景觀，並充分表達本案地標景觀意象之訴求。	2. 規劃設計概要 本案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空間之關係、開放空間、各樓層空間機能及面積配比、建築造型及色彩、外牆主要材質及色彩、夜間照明、景觀植栽及綠化等設計理念；並以必要之圖說(包括且不限於配置圖、平、立、剖面圖、透視圖等，比例尺不得小於 1/200) 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。前述設計方案應能配合周邊景觀，並充分表達本案地標景觀意象之訴求。	本案基地範圍若以比例 1/200 圖說恐無法於 A3 紙張完整呈現，爰修改比例尺為 1/400。
二、設定地上權契約				
1	6.5.1	甲方應於收取權利金之全額後， 90 日內 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6150 萬元。	甲方應於收取權利金之全額後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6150 萬元。	明確規範甲方於收取權利金之全額後，於一定期限之內通知乙方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，以增加乙方資金之運用彈性，爰修改甲方應於收取權利金之全額後，90 日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。